

基本法讨论

①

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
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同答

基本法是香港由1997年至2047年的宪治。它必须订定
程序及最终确定的内容，不但对“白”来探讨行政区的二十年
宪法草案，而且对“白”到十二年过渡的宪法草案。所以它
不但受到全球万色城市相德关注，而且受到世界各地的人
关注。今天我只打穿作讨论，谈谈几个在讨论中较重要的
问题：

一、两个主要矛盾

1. 两种制宪的矛盾：制宪权、剩餘权力、驻军的职责
范围、人大化问题、修改基本法问题
2. 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：政制问题是关键，权力的转移
与重新分配问题。中英联合声明有很大的意义。

二、进程问题

1. 有前论要写的宪制及立法
2. 明年三月讨论基本法的架构与主要部分
3. 第二次常委成员之专门小组作专题讨论及收集意见
4. 88年发表讨论稿（最重要的一步）
5. 89年发表修订稿
6. 90年颁布基本法。

三、~~87年政制改革讨论~~

1. 两个原则 = 中英联合声明
港人意愿
2. 87年政制改革的重要性。对88年讨论稿的讨论

3. 两个交接点: 第壹与第贰 (李连成) 兴修的桥梁

4. 连人的一致是关键

二、民主改制的意义

1. 改制决定权力的分配, 是各项政策的执行者, 是整個老百姓的最直接關鍵。
2. 改制要与经济制度相适应。党本主义社会就有资本家的改制。作证资本家的改革意志。
3. 社会精神的一部分。调整为社会的积极因素, 调整内部矛盾的特任方法。
4. 不只是为了民主抗暴。

三、我们在意的态度

1. 理想主义要与现实主义相结合。要注意可行性。
2. 不能不特照: 进入了新阶段, 历史阶段。
3. 做前人所未做过的事。